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可向我們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我們已於2025年11月3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F-3表格（經修訂）的登記聲明。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文遠知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都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37,5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Yanli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向Yanli Holdings Limited借入合共13,237,500股發售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A類普通股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Yanli Holdings Limited；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A類普通股18.38港元至24.9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13,237,5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按每股A類普通股20.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售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且超額配售權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A類普通股總數必須至少有1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Kazuhiro Doi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